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2-32-02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现场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中低风险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中低风险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至2022年09月17日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96名激励对象办理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规则要求作出，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2 日